

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訂定草案	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	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志書之纂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市志書分為市志及區志二類。	明定本市志書包括市志及區志二類。
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文獻會）負責辦理。	明定本市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，文獻會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	明定纂修臺北市志時，應先編擬市志之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備，以闡明纂修臺北市志之目標和宗旨，並作為日後執行纂修志書之依據。
第五條 纂修市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 一 文字：應以中文為之，引用其他文字	明定纂修臺北市志時，對文字、內容、輿圖、影像、圖表等之規範，作為日後纂修臺北市志時之重要依

	二 內容：應涵蓋自然及人文各方面，並應編入大事記。各門之撰文應註記資料出處及列舉參考書目。 三 輿圖：應編入本市行政區、山脈、水系、地質、氣候、物產、交通、街市、名勝及古蹟等專圖。 四 影像：應編入地方文化資產及其他重要名勝之圖像。 五 圖表：應編入土地、住民、經濟、文教、政治及社會等相關之統計圖表。	據。
第六條	文獻會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	明定文獻會得向有關機關洽請提供資料，以編纂市志。
第七條	市志纂修完成後，應報本府核定。	明定市志纂修完成後應報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規定，以揭示志書內容的嚴謹性。
第八條	市志以十五年纂修一次為原則。	明定臺北市志纂修之年限，為因應當下社會資訊快速變遷，同時兼顧志書纂修之嚴謹性，爰訂定十五

第九條 市志之纂修，若舊志內容完整，得以續修方式為之。 第十條 市志應分送國史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家檔案局、本府各局處、區公所及圖書館等機構。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得纂修區志，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年纂修一次為原則，以作為纂修臺北市志之年限依據。 明定臺北市志內容如完整，可以續修方式纂修，以節省時間與經費。 明定市志印製完成後，為能廣為流傳，以提供各界參考，應分送各重要之單位。 明定各區公所得考量自身之人力及資源，以決定是否纂修區志。由於區志之內容不需依市志之方式纂修，僅規定其程序準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--	---